

統計通報—打造優質健康城市~臺南市醫療院所概況

前言

1978 年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於阿瑪阿塔宣言中強調「健康是政府和人民共同負有的責任，應藉由落實基層保健醫療，以達成全民健康的目標」；本通報內容先就本市醫療資源分配及使用情形做分析，茲就「醫療院所家數」及「醫療院所設置之診療科別」分析 107 年本市現況及近年比較；另「醫療院所家數」、「每萬人口病床數」及「占床率」則與全國及各縣市相比，藉以了解本市醫療資源相較其他縣市是否充沛，提供施政參考依據，此外，也列出本市提升醫療品質的施政作為，及提供全民參與的環境。

另 WHO 又於 1986 年第一屆國際健康促進會議後，更提出渥太華健康促進憲章，除了進一步宣告「促進健康不僅是衛生部門的責任」，更提倡政府應與有共識的居民一同改善環境之健康的「健康城市計畫」，因此打造優質的健康城市，是全民與政府共同努力的目標。

摘要

- ▲ 107 年本市醫療院所數 1,949 家，較去年 1,923 家增加 26 家，較 103 年 1,875 家增加 74 家，居全國及六都第 5 位(僅多於桃園市)。
- ▲ 107 年本市醫療院所設置之診療科別中，與去年相比家數增加的部分：牙醫科增加 6 家最多、骨科增加 5 家居第 2 位、中醫科及內科增加 3 家居第 3 位；與 103 年相比家數增加的部分：中醫科增加 24 家最多、其次為牙醫科增加 23 家次之、精神科增加 8 家再次之。
- ▲ 107 年本市醫療院所每萬人口病床數 70.15 床居全國第 8 位、六都第 4 位(高於桃園市及新北市)，低於全國 71.02 床。
- ▲ 107 年本市一般病床占床率為 72.62%居全國第 10 位及六都第 4 位(高於新北市及臺中市)，高於全國 72.40%。
- ▲ 107 年本市特殊病床占床率 69.21%居全國第 4 位、六都第 3 位(僅次於新北市及臺北市)，高於全國 66.83%。

統計結果

本市醫療院所概況

醫療院所分為「醫院」及「診所」，其中「醫院」包含西醫及中醫、「診所」則分為西醫、中醫及牙醫。

107 年本市醫療院所數 1,949 家，其中醫院 36 家、診所 1,913 家，較去年醫療院所數 1,923 家增加 26 家，較 103 年醫療院所數 1,875 家增加 74 家。(詳表一)

按醫院及診所分：

- ☞ 107 年本市醫院家數 36 家，主要分布在中西區(7 家)、永康區(5 家)及北區(5 家)，三個行政區家數合計 17 家，占比 47.22%(詳圖一)；按中西醫分，西醫 35 家、中醫 1 家；較去年醫院家數 37 家減少 1 家，與 103 年醫院家數 36 家持平。

- ✓ 因位於南區的「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」原有獨立機構代碼，

107 年整併為「奇美醫院樹林院區」後，不再為獨立機構，故而較去年少 1 家醫院。

- ☞ 107 年本市診所家數 1,913 家，其中西醫 1,044 家、中醫 338 家及牙醫 531 家，較去年診所家數 1,886 家增加 27 家，較 103 年診所家數 1,839 家增加 74 家。
- 按醫療院所設置之診療科別分，107 年以牙醫科別 542 家最多、其次為中醫科別 351 家、西醫一般科 225 家再次之。(詳表二)
- ☞ 與去年相比：
 - ✓ 醫療院所設置之診療科別按家數排序皆一樣；惟西醫一般科、家庭醫學科、兒科、外科及整形外科家數較去年減少、12 科別家數較去年增加，餘 8 科別家數與去年持平。
 - ✓ 診療科別家數較去年減少的部分：西醫一般科別、家庭醫學科、兒科、外科及整形外科皆較去年減少 1 家。
 - ✓ 診療科別家數較去年增加的部分：牙醫科別較去年增加 6 家最多、骨科較去年增加 5 家居第 2 位、中醫科別及內科較去年增加 3 家居第 3 位。
- ☞ 與 103 年相比：
 - ✓ 107 年精神科家數取代皮膚科家數列為第 13 位(皮膚科家數退為第 14 位)；惟西醫一般科、婦產科、兒科及職業醫學科家數較 103 年減少、17 科別家數較 103 年增加，餘 4 科別家數與 103 年持平。
 - ✓ 診療科別家數較 103 年減少的部分：以西醫一般科別減少 10 家最多、婦產科減少 3 家次之、兒科及職業醫學科減少 2 家並列第 3 位。
 - ✓ 診療科別家數較 103 年增加的部分：中醫科別增加 24 家最多、其次為牙醫科別增加 23 家次之、精神科增加 8 家再次之。

表一、近年本市醫療院所家數

單位：家

年底別	院所數	醫院			診所			
		合計	西醫	中醫	合計	西醫	中醫	牙醫
103	1,875	36	35	1	1,839	1,020	312	507
106	1,923	37	36	1	1,886	1,027	335	524
107	1,949	36	35	1	1,913	1,044	338	531
較106年增減數	26	-1	-1	-	27	17	3	7
較103年增減數	74	-	-	-	74	24	26	24

資料來源:衛福部統計處

表二、近年本市醫療院所設置之診療科別家數

單位：家

醫療院所設置之診療科別	103年	106年	107年	107年與106年 相比增減數	107年與103年相 比增減數
牙醫科別	519	536	542	6	23
中醫科別	327	348	351	3	24
西醫一般科	235	226	225	-1	-10
內科	191	195	198	3	7
家庭醫學科	167	175	174	-1	7
兒科	160	159	158	-1	-2
耳鼻喉科	113	112	113	1	-
外科	92	94	93	-1	1
婦產科	89	85	86	1	-3
眼科	82	80	82	2	-
骨科	58	60	65	5	7
復健科	53	53	54	1	1
精神科	41	48	49	1	8
皮膚科	42	42	43	1	1
神經科	25	29	31	2	6
整形外科	25	29	28	-1	3
泌尿科	19	24	24	-	5
麻醉科	15	16	16	-	1
放射診斷科	13	14	14	-	1
神經外科	13	13	13	-	-
解剖、臨床(病理)科	12	13	13	-	1
急診醫學科	11	12	12	-	1
職業醫學科	10	8	8	-	-2
放射腫瘤科	6	6	6	-	-
核子醫學科	4	4	5	1	1

資料來源：衛福部統計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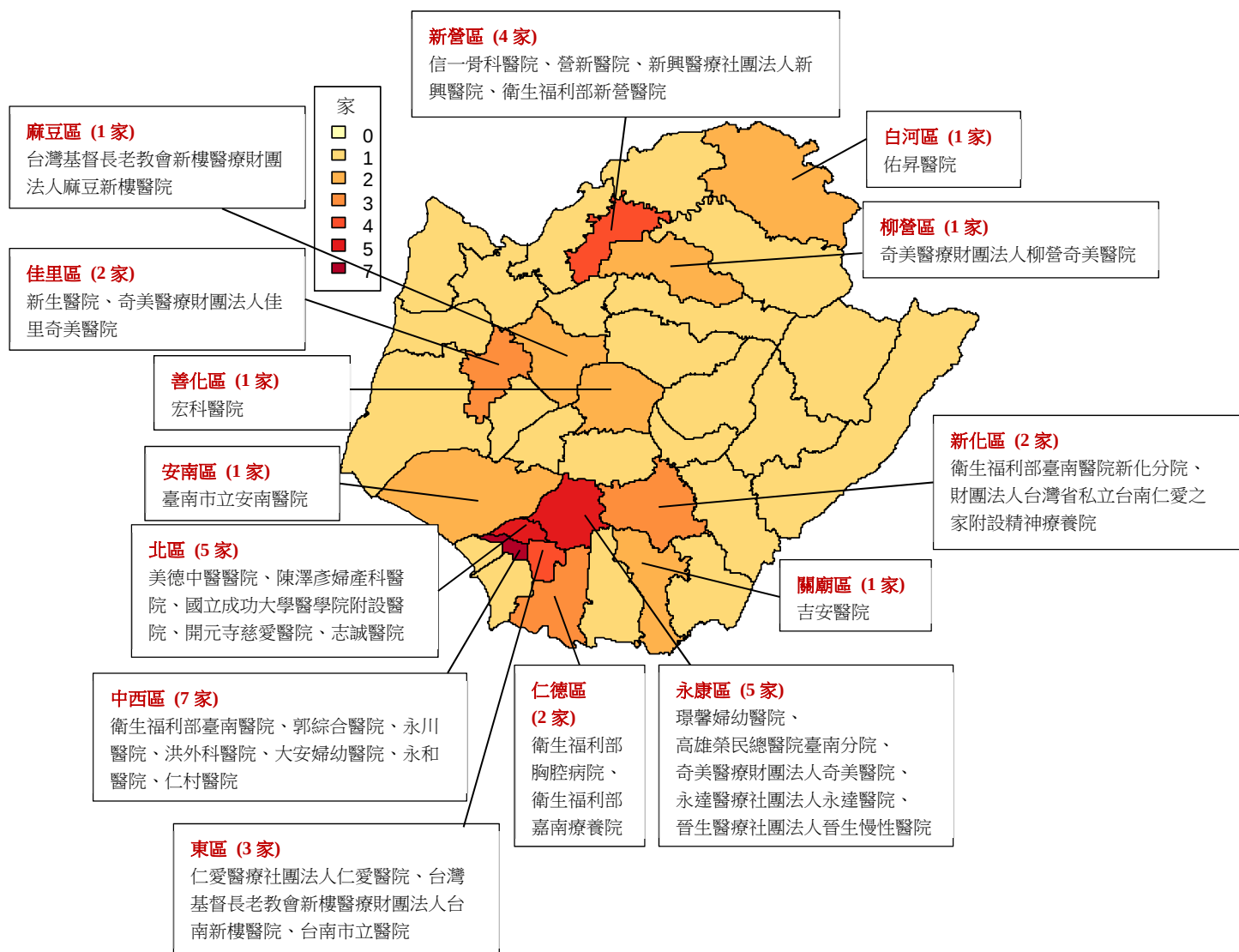
本市為建構優質的就醫環境、提升醫療品質，於 108 年 2 月舉行「107 年督導考核績優醫院」表揚大會，此次參與考評的醫療院所共有 33 家，其中 24 家獲獎。本市希望藉由每年辦理轄內醫療機構年度督導考核，全面檢視轄內醫療院所提供之軟硬體設施與醫療服務，持續維持及建立以病人為中心的優質醫療品質及照護服務，為市民創造一個優質的健康城市。

本市提升醫療品質措施

- 本市為打造全民參與的健康城市，近年來積極推動「社區健康營造」，且定期發表成果，鼓勵社區團體及民眾持續參與，並促進社區間的互動與學習。

「社區健康營造」係強調運用民眾全力參與的策略，由居住在同一地理範圍內的居民，持續以集體的行動來處理社區的生活議題，共同營造健康的環境。

- ✓ 108-109 年本市社區健康營造名單為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麻豆區衛生所、關廟區衛生所、將軍區衛生所、東山區衛生所、山上區衛生所、安定區衛生所、玉井區衛生所、左鎮區衛生所。



註：鹽水、後壁、東山、下營、六甲、官田、大內、學甲、西港、七股、將軍、北門、新市、安定、山上、玉井、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歸仁、龍崎、南區、安平區計 23 個行政區無設置醫院。

圖一、107 年本市醫院家數分布圖

各縣市醫療院所概況

- 107 年全國醫療院所家數 22,816 家，各縣市醫療院所數主要集中分布在六都，以臺北市 3,608 家最多、臺中市 3,480 家次之、新北市 3,329 家再次之，三縣市合計 10,417 家，占比 45.66%；**本市 1,949 家居全國、六都第 5 位(僅高於桃園市 1,605 家)**。

- 「每萬人口病床數」係平均每萬人口可享有的病床資源，隨著人口不斷成長，是一個常用來衡量醫療資源是否充足的重要指標之一：

107 年全國醫療院所每萬人口病床數 71.02 床，各縣市中嘉義市等 7 個縣市高於全國值，其中以嘉義市 148.72 床最高、花蓮縣 133.18 床次之、臺北市 95.42 床居第 3 位；**本市 70.15 床居全國第 8 位、六都第 4 位(高於桃園市及新北市)**。

- 「占床率¹」係平均每張病床一年內有多少比例的天數被占用，「占床率」的高低除可了解醫療設備的利用率，亦影響民眾住院時，醫院可提供的病床數是否足夠，更是醫院品質評比的重要指標之一：

病床分為「一般病床²」及「特殊病床³」，分別觀察 107 年全國及各縣市現況：

- 📌 全國一般病床占床率為 72.40%，各縣市中花蓮縣等 10 個縣市高於全國值，其中以花蓮縣 84.56%最高、南投縣 79.18%次之、宜蘭縣 77.88%再次之，**本市 72.62%居全國第 10 位、六都第 4 位(高於新北市及臺中市)**。
- 📌 全國特殊病床占床率為 66.83%，各縣市中新北市等 6 個縣市高於全國值，其中以新北市 73.76%居冠、嘉義市 73.05%居次、臺北市 69.36%居第 3 位，**本市 69.21%居全國第 4 位、六都第 3 位(僅次於新北市及臺北市)**。

床/每萬人口



圖二、107 年全國及各縣市醫療院所每萬人口病床數

¹ 占床率：[住院人日/(病床數*365)]*100。

² 一般病床包含「急性病床」及「慢性病床」，其中「急性病床」又分為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，而「慢性病床」分為慢性一般病床、精神慢性一般病床、慢性結核病床及漢生病病床。

³ 特殊病床包含加護病床、燒傷病床、燒傷加護病床、嬰兒病床、嬰兒床及安寧病床。

表三、107 年各縣市醫療院所概況表

單位：家、床/每萬人口、床

縣市別	醫療院所 家數(家)	醫療院所每萬 人口病床數 (床/每萬人口)	一般病床占床率 (%)	特殊病床占床率 (%)
全 國	22,816	71.02	72.40	66.83
新 北 市	3,329	46.79	71.43	73.76
臺 北 市	3,608	95.42	77.55	69.36
桃 園 市	1,605	68.41	73.86	64.17
臺 中 市	3,480	78.67	67.17	66.61
本 市	1,949	70.15	72.62	69.21
高 雄 市	3,027	80.36	72.70	69.16
宜 蘭 縣	352	85.74	77.88	57.21
新 竹 縣	399	46.07	63.19	57.41
苗 栗 縣	385	60.98	69.21	50.17
彰 化 縣	1,063	62.30	69.44	65.45
南 投 縣	435	68.21	79.18	58.71
雲 林 縣	501	56.72	66.62	64.27
嘉 義 縣	272	65.89	76.94	67.59
屏 東 縣	646	68.89	69.86	58.67
臺 東 縣	167	68.79	73.42	59.72
花 蓮 縣	288	133.18	84.56	58.40
澎 湖 縣	94	51.80	54.10	33.38
基 隆 市	304	78.40	77.13	65.99
新 竹 市	443	63.17	64.11	65.79
嘉 義 市	411	148.72	65.36	73.05
金 門 縣	53	24.63	52.30	22.92
連 江 縣	5	39.83	16.51	0.12

資料來源：衛福部統計處